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约定书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浩溪经济联合社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浩溪居委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郑钦洲 15815266936

乙方：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1号新华禧广场公寓三楼

联系人：黄洁莹 15916622398

一、 委托事项

兹因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浩溪经济联合社在核实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浩溪社区居委会收取居民地皮款和建造款资金金额的需要，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浩溪社区居委会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收取的居民地皮款、建造款的资金收支、管理、使用及后续流转情况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具体要求如下：

- (1)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浩溪社区居委会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收取居民地皮款和建造款资金金额；
- (2) 由承建方使用郑某银行账户收取居民地皮款和建造款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 (3) 2020年8月，陇田镇浩溪社区洋侯洋宅基地建筑工程结算后，转入陇田镇浩溪经济联社集体账户资金情况。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甲方案件经办人有责任保证鉴定资料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充分性。因此，甲方及甲方案件经办人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鉴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件、资金账单、账本、讯（询）问记录及其他资料），这些记录能真实、充分反映涉案金额。

(二)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司法鉴定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充分性。

2、允许乙方接触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按本委托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司法会计鉴定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开展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并发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乙方按照有关专业准则实施司法会计鉴定。鉴定人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司法会计鉴定工作，以对委托鉴定事项发表鉴定意见。

2、司法会计鉴定工作涉及实施司法会计鉴定程序，以获取与案件相关的司法会计鉴定证据。选择的司法会计鉴定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乙方应当合理计划和实施司法会计鉴定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司法会计鉴定证据。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同时根据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侦查需要及要求，对委托事项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提供查询资料；（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司法会计鉴定收费



1、本次司法会计鉴定服务的收费是广东省发改委、司法部出具的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文为依据、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基础计算的。双方确定本次司法会计鉴定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RM15,000.00元）。

2、甲方应于本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完成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办理尽快全额结清司法会计鉴定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司法会计鉴定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司法会计鉴定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具体金额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商定。

5、与本次司法会计鉴定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甲方所在城区之外的交通、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无）

六、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电话：0754-82211214

传真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0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电话：0754-88264360

传真电话：0754-88467294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0日